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芜政〔201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现将《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趋势

第一节 自然状况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第三节 国土综合评价

第四节 上位规划定位

第五节 面临趋势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重大关系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空间发展格局与主体功能分区

第一节 空间发展格局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分区

第四章 核心优化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发原则

第五章 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发原则

第三节 片区功能布局

第六章 现代农业发展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发原则

第三节 片区功能布局

第七章 生态涵养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管制原则

第三节 片区功能布局

第八章 禁止开发区域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管制原则

第九章 县区和开发区主体功能规划

第一节 无为县

第二节 芜湖县

第三节 繁昌县

第四节 南陵县

第五节 市辖区

第六节 国家级开发区和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第十章 政策保障

第一节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第二节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节 优化投资方向和管理制度

第四节 制定差别化产业政策

第五节 实行差别化土地政策

第六节 完善农业政策

第七节 实施差别化人口政策

第八节 严格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构建空间规划体系

第二节 实行分区域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第三节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第四节 明确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职责

第五节 明确县区级和镇级人民政府职责

附件1 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附件2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附图

序 言

芜湖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地处长江下游，倚山跨江，环境秀美，生态良好，物产丰富，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华东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教基地和全国综合交通枢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7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14号），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及构建空间治理体系中的关键性作用，实现全市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空间发展模式，必须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编制《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战略。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有助于推进形成科学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有助于推进并深度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助于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助于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对于加快建设芜湖现代化创新之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编制，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形成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现代农业和生态安全四大战略格局。本规划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核心优化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和禁止开发区域五类主体功能区，明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管制原则，梳理各县区、开发区建设和保护重点，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完善配套政策体系，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逐步形成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是芜湖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行动纲领，是指导全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是其他有关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和布局方面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年为2017年，近期主要规划目标到2020年，远期规划目标到2030年。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监测评估结果，对规划内容作适时调整和修订。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趋势

芜湖市地处安徽省东南部，南倚皖南山区，北望江淮丘陵，地跨长江两岸。位于东经117°28′－118°43′，北纬30°38′－31°31′之间，国土面积6026平方千米。辖无为县、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8个县（区），共44个镇、18个街道办事处、11个公共服务中心。拥有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湖综合保税区3个国家级开发区和7个省级开发区。

第一节 自然状况

——地形地貌。芜湖属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长江自西南向北穿境而过，长江以南地形由东北向西南倾斜，长江以北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原圩区、岗地、丘陵三种地貌类型面积比约为2:1:1。全市最高峰为无为县三公山（海拔675米）。

——河流水系。芜湖境内河湖交织、水网密布，均属长江流域。拥有长江干流、青弋江、漳河、青安江、裕溪河、西河等主要河流69条，凤鸣湖、龙窝湖、竹丝湖等重要湖泊30个，主要河流总长度1106千米，水面面积1087平方千米，水面率18.05%。

——气候条件。芜湖属湿润性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湿润、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梅雨显著、雨热同期。多年平均气温15℃-16℃，多年均降水量1264mm。年均日照时数2000小时以上，年均无霜期210天。

——土壤植被。全市土壤类型多样，共11个类，22个亚类。耕作土壤主要为水稻土、潮土、棕红壤、黄褐土与黄棕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落叶阔叶林与针阔混交林，天然林及次生林仅在山区有少量分布，大部分植被为农作物、人工林、人工绿地等人工植被。201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为25.05%。

——自然资源。截至2017年末，全市耕地资源总量2680.9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44.5%。活立木总蓄积量672.1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33.74亿立方米。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矿产44种，锌、金、铜、铁、水泥用灰岩、膨润土、含钾岩石等为优势矿种，主要分布于南陵县西部、南部，繁昌县西部和无为县西部、北部。

——环境状况。全市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89.4，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68.8%，市域南部空气质量整体优于北部。主要地表水质达II-III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M10年均浓度为82μg/m3，PM2.5年均浓度为49μg/m3。各功能区噪声昼夜等效声级符合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全市环境安全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件。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综合实力。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963.26亿元，人均生产总值80458元，均居全省第二。三次产业比重为4.4：54.8：40.8。全年实现财政收入558.41亿元，财政支出463.3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42.24亿元。

——新型工业化。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电线电缆四大支柱产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农机、通用航空、微电子、新型显示、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互联网及共享经济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13%。拥有新型显示、工业机器人等2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以及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现代农业机械、通用航空等4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农业现代化。2017年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54.74亿元，粮食总产量139.87万吨。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6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完成加工产值710亿元。拥有南陵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6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现代服务业。2017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1210.1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30.86亿元，旅游业总收入471.67亿元。现代物流、金融、文化创意、旅游、服务外包等五大重点现代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660.29亿元。拥有19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量居全省第二。

——新型城镇化。芜湖市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首批智慧城市试点。2017年全市常住人口369.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5.05%。市区建成区面积172平方千米，市区人口150万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58%。成功创建六郎殷港艺创小镇、高沟电缆小镇、滨江松鼠小镇、大浦我家农场小镇等一批省级特色小镇。

——社会民生。2017年，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22元。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75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830元，分别居全省第3和第2位。城镇登记失业率3.05%。全年财政民生类支出404.9亿元，占财政总支出87.4%。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现全覆盖。

第三节 国土综合评价

通过可利用建设用地资源 、可利用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重要性、人口集聚、交通优势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等指标，对全市国土空间进行综合评价，具有以下特点：

——土地开发强度较高，结构布局有待优化。全市大部分地区地势平缓，潜在适宜于建设开发的土地2226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36.94%。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180.7平方千米，开发强度18.56%，居全省第5。农用地田块零散、规模化经营水平较低、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大、城镇工矿用地布局不合理等国土资源粗放利用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区域建设用地结构性短缺，国土空间开发过程中建设用地、耕地和生态用地供需矛盾突出。

——可利用水资源丰富，季节差异性大。芜湖市降水充沛、水网密布、长江过境水资源量大。多年平均（1956—2010年系列）水资源总量33.74亿立方米，长江多年过境水量9055亿立方米。水资源空间分布相对平均，长江以南略丰于长江以北。水资源季节分布不均，全年50%以上降水集中在5—8月，梅雨季节经常发生暴雨。

——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局部压力较大。全市大部分区域环境质量优良，中心城区及各县县城、开发园区、部分江南沿江镇承载压力相对较大。全市环境超载以大气环境细颗粒物超载和化学需氧量、氨氮超载为主。

——生态系统总体稳定，局部脆弱。全市生态重要性和脆弱性较低，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沿江区域和南部、西部山区，承担长江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生态重要性相对较高。山区、矿区等局部地区生态系统脆弱性较高，存在水土流失等土地退化风险。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110.4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1.83%。

——集聚发展特征明显，统筹发展有待提升。全市物质积累水平较高，人口密度和经济密度分别为613人/平方千米、5087万元/平方千米，是全省平均水平的2.5倍和1.4倍。市辖区人口和经济密度分别达1117人/平方千米和12715万元/平方千米，呈高度集聚特征。不同区域间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交通区位优势较明显，局部有待提升。芜湖是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市共有193.9千米长江干流岸线，芜湖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和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拥有宁安高铁、合福高铁、商合杭高铁、皖赣铁路、庐铜铁路等多条铁路，以及合芜高速、马芜高速、芜宣高速、芜铜高速、南沿江高速、北沿江高速、芜雁高速、铜南宣高速、G205国道、G318国道和G347国道等多条干线公路。4C级芜宣机场即将建成通航。全市交通整体呈现江南高、江北低特征，中心城区和沿江江南区域优势度高，无为中西部、南陵东南部等局部地区优势度相对较低。

第四节 上位规划定位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芜湖市既位于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的沿长江通道横轴，又位于国家“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中的长江流域粮食主产区。其中，无为县、繁昌县、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三山区等6个县（区）属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中的芜马片区，功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新材料基地、创新基地、现代物流中心和文化旅游中心，区域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及综合交通枢纽；湾沚镇、六郎镇、花桥镇、籍山镇、许镇镇、弋江镇等6个镇为省重点开发城镇，功能定位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农村人口和特色产业的集聚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芜湖县和南陵县2个县属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中的沿江平原主产区，功能定位为国家优质水稻、优质棉花、优质水产品、优质蔬菜生产区，全国承接现代农业转移的示范区，安徽农业对外开放的先行区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美好乡村建设示范区。以马仁山、丫山等为代表的一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纳入禁止开发区域。

第五节 面临趋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芜湖现代化创新之城的关键阶段。必须深刻认识并积极应对主体功能区建设面临的新趋势。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更高。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明确三道防线目标要求和“七大行动”攻坚举措。芜湖具有较好的生态发展基础，但粗放式的国土开发模式和资源利用方式依然存在，局部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绿色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通过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来增加含金量，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

——国土空间优化需求更迫切。我市处于城镇化工业化由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阶段，城市功能和品质亟待提升，必须保障高质量的生活空间、高效的生产空间和配套基础设施空间。随着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和乡村振兴的深入推进，生态空间、农业生产生活空间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城乡建设空间、农业生产生活空间及绿色生态空间之间矛盾日益凸显，特别长江干支流沿线区域三类空间需求叠加，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民生改善诉求更强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对进一步改善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诉求强烈，芜湖市已在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上进行了大量投入，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仍有差距，民生“短板”仍较突出，共享发展任务依然艰巨。

——区域协调发展形势更紧迫。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新时代国家重大战略之一，芜湖市推动并深度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此外，芜湖市城乡之间、江南江北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较大，人口分布、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不相协调现象依然存在。必须加快区域和城乡统筹，实现区域差异化协同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构建生态系统健康、环境质量优良、资源利用高效的绿色发展体系，深度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大局，加快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全面提升空间保护开发质量效益，推进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努力将芜湖建成生产空间高效、生活空间舒适、生态空间秀美的现代化创新之城。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主体功能理念。根据国土综合评价，区分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和次要功能，科学划定主体功能分区。在开发过程中必须坚持突出主体功能，适度兼顾其他功能，构成主次分明的主体功能分工体系。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优化空间发展格局，统筹开发时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人口规模和分布、产业结构和布局等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牢固树立生态就是生产力，提供生态产品也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严格保护好生态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前提下，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条件下进行适度开发和保护性开发，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相统一，当代人发展需要与子孙后代发展权益相平衡。

——坚持集聚集约开发。引导人口相对集中分布、经济相对集中布局，集约高效有序开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转变国土开发传统外延式扩张方式，着力提高投资和土地等要素产出强度，注重开发强度管控，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产业布局和资源要素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导向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区域政策、行业政策的集成创新和管理机制创新。把握不同主体功能区资源禀赋和阶段特征，制定差异化协同发展政策，推动分类指导和精细化管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增强政策实施成效。

第三节 重大关系

——开发与发展的关系。规划所提开发特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限制或禁止开发特指限制或禁止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并不是限制或禁止所有的开发行为，并不是限制或禁止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农产品和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关系。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并不排斥发挥辅助功能。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但也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提供一定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但也允许合理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允许进行必要的城镇建设。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空间开发集约高效。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有力，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集中，存量低效闲置用地清理和盘活力度加大。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生态用地比重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全市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19.50%，亿元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降至0.27平方千米。到2030年，构建形成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空间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总量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壮大。到2020年，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构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万元。到2030年，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大气环境明显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质量进一步提高，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土壤清洁率逐步提升。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上级考核要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0%以上。到2030年，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深入人心，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和谐。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统筹。各主体功能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人均财政支出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各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到2020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38000元。到2030年，形成资源与成果共享、保护与收益对等的区域统筹格局。

——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初步构建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需求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保护和绩效考核等制度，探索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和绿色生产生活模式，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到2020年，初步构建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到2030年，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确立并实施。

表1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建设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17年 | 2020年 | 2030年 | 单位 |
| 开发强度 | 18.56 | 19.50 | ＜21.89 | % |
| 城镇工矿用地 | 441.30 | 473.33 | ＜580 | 平方千米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489.88 | 468.17 | ＜430 | 平方千米 |
| 亿元生产总值建设用地 | 0.38 | 0.27 | ＜0.15 | 平方千米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80458 | 100000 | 150000 | 元/人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  总产值比例 | 25.9 | 30 | 33 | % |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5.05 | >65 | 70 | % |
|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8620 | 38000 | 60000 | 元 |
| 耕地面积 | 2682.87 | 2645.94 | 2612.61 | 平方千米 |
| 森林覆盖率 | 25.05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
| 湿地总面积 | 789.48 | ≥789.48 | ≥789.48 | 平方千米 |
| 主要河湖、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6.6 | 90 | 100 | % |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8.8 | 完成下达任务 | 完成下达任务 | % |

第三章 空间发展格局与主体功能分区

第一节 空间发展格局

——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构建“一主四副七节点”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一主”：即“芜湖主城区”。是芜湖现代化滨江大城市的核心区，承担全市乃至皖江地区重要的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高端服务业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在全市新型城镇化格局中起到重要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四副”：即无城镇、湾沚镇、繁阳镇和籍山镇。是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副中心，无为县、芜湖县、繁昌县和南陵县的县级集聚核和服务中心。在全市新型城镇化格局中起到传导主城辐射力、辐射和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功能。

“七节点”：即高沟镇、襄安镇、石涧镇、六郎镇、荻港镇、许镇镇和弋江镇等七个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功能设施完善、产业特色鲜明的新市镇。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节点、城乡统筹的纽带，也是就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重要载体。

——新型工业化发展格局。构建“一核两轴双翼”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格局。

“一核”：即“主城现代产业发展核”。主要位于主城区北部，以国家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湖综合保税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为主体。依托主城区科教优势和各开发区制造业基础，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层次，加快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全市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的核心区和辐射源。重点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器、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壮大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机、航空、微电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大数据及产业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金融业、现代物流、新型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及检验检测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型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现代生活性服务业。

“两轴”：即“合芜宣产业集聚发展轴”和“沿江产业优化提升轴”。“合芜宣产业集聚发展轴”以合芜宣高速串联江北产业集中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等发展载体，向西跨江连接合肥都市圈，向南经宣城对接杭州湾经济区。是“主城现代产业发展核”的拓展带、全市先进制造业布局的集聚轴，也是我市参与G60科创走廊和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纽带。重点加强与周边区域要素交流和产业合作，近期重点布局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电子电器、通用航空制造等产业。“沿江产业优化发展轴”主要位于长江干流岸线南侧，串联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等开发区和荻港、孙村、新港等镇，是全市建材、铸造等资源型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密集带，是我市对接沿江上下游城市的重要纽带，也是推进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区。通过产业高端化发展、绿色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实现园区、企业、项目“三个高质量”。近期重点推动装备制造向高端装备、智能装备转型，资源型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传统港口服务向现代临港产业转型。

“双翼”：即江北的“高沟—无城—石涧发展翼”和江南的“许镇—籍山发展翼”，是全市新型工业化格局在纵深方向的延伸。“高沟—无城—石涧发展翼”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制造集群、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和新材料产业集群。“许镇—籍山发展翼”重点发展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和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产业集群。

——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构建“一圈两区”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一圈”：即“近郊都市农业发展圈”。环绕主城区布局，利用毗邻主城区优势区位，加快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和产业融合，实现传统种养业升级。重点发展设施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和现代农业物流业。

“两区”：即“江北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和“江南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区”两个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区域。江北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主要位于无为县中部、北部，是重要的粮油作物主产区、果蔬生产区和粮食安全保障区，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加强粮食主产区建设。利用丰富的水系和湿地资源发展水产养殖业。 “江南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区”主要位于芜湖县南部、南陵县中部、繁昌县东部，发挥水土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优质水稻、蔬果种植、规模化水产养殖和水生菜种植、苗木花卉等产业。融合发展采摘体验、蔬果配送、休闲观光农业等。

——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一带两屏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即“沿江水生态保护带”。由长江干流水体及龙窝湖湿地、黑沙洲、天然洲、曹姑洲等滩涂湿地、江心洲、滨水带组成。该区域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突出。保护与开发矛盾相对突出，是长江大保护和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的重点区。

“两屏”：即“西北山水生态屏障”和“西南山水生态屏障”。“西北山水生态屏障”由无为县西部青苔山、天井山、万年台等山体连绵带及竹丝湖等河流湖泊水网绿地组成，“西南山水生态屏障”由繁昌县与南陵县西南部五华山、马仁山、西山、小格里、何湾—象山、寨山—红花山等山体连绵带及水网绿地组成。两屏是全市森林资源的集中分布区和水源涵养林区，也是矿山治理重点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承担着维持生态系统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功能。

“多廊”即：青弋江、水阳江、青安江、漳河、裕溪河、荆山河、西河、峨溪河、泊口河等河流及其串联的湖泊水库、林带绿地构建的生态绿廊，多廊交织形成覆盖全市的生态网络和生态节点。该区域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也是休闲绿色和生态安全廊道。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分区

基于国土综合评价，统筹全市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现代农业、生态安全等空间发展格局，在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基础上，将国土空间细分为五类主体功能区，即核心优化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和禁止开发区域。

核心优化区是指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出现阶段性饱和的区域。该区域要率先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和空间开发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程度，适度扩大生态空间。

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的区域。该区域可以进行工业化城镇化集聚开发。

现代农业发展区是指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具有较强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的区域。该区域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生态涵养区是指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经济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该区域必须以生态系统保护、生态产品生产和生态经济发展为首要任务，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各类主体功能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和主要方向不同，支持重点不同，其最终目标都是为了实现区域永续发展。

表2芜湖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功能分区 | 片区 | 范围 | 面积（km2） | 面积占全市比重（%） |
| 核心优化区 | 镜湖区：张家山、赭麓、滨江、赭山、弋矶山、汀棠、天门山、大砻坊、镜湖新城等9个公共服务中心；  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弋江桥街道、中南街道、南瑞公共服务中心 | | 48.31 | 0.80 |
| 合计 | 2个街道、10个公共服务中心 | 48.31 | 0.80 |
| 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 | 东北片区 | 镜湖区：荆山公共服务中心、方村街道  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塘街道、澛港街道、火龙街道、白马街道  鸠江区：湾里街道、官陡街道、清水街道、四褐山街道、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  芜湖县：湾沚镇、六郎镇、花桥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龙山街道  芜湖综合保税区 | 905.06 | 15.02 |
| 南沿江片区 | 三山区:三山街道、龙湖街道、保定街道、高安街道、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繁昌县：繁阳镇、荻港镇、新港镇、孙村镇、峨山镇、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 | 721.04 | 11.97 |
| 江北新城片区 | 鸠江区：沈巷镇、二坝镇、汤沟镇、裕溪口街道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 458.27 | 7.60 |
| 无为片区 | 无为县：无城镇、石涧镇、福渡镇、十里墩镇、襄安镇、高沟镇、泥汊镇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 | 671.16 | 11.14 |
| 南陵片区 | 南陵县：籍山镇、许镇镇、弋江镇  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 | 521.47 | 8.65 |
| 合计 | 16个街道、21个镇、1个公共服务中心、10个开发区 | 3276.99 | 54.38 |
| 现代农业发展区 | 江北农业片区 | 无为县：陡沟镇、开城镇、红庙镇、赫店镇、泉塘镇、洪巷镇 | 600.92 | 9.97 |
| 江南农业片区 | 三山区：峨桥镇  繁昌县：平铺镇  芜湖县：陶辛镇、红杨镇  南陵县：三里镇、工山镇、家发镇 | 856.12 | 14.21 |
| 合计 | 13个镇 | 1457.04 | 24.18 |
| 生态涵养区 | 低山丘陵片区 | 无为县：严桥镇、蜀山镇、鹤毛镇、昆山镇  南陵县：何湾镇、烟墩镇 | 793.81 | 13.17 |
| 沿江湿地片区 | 鸠江区：白茆镇  无为县：牛埠镇、刘渡镇、姚沟镇 | 449.89 | 7.47 |
| 合计 | 10个镇 | 1243.71 | 20.64 |
| 禁止开发区域 | | 全市共有禁止开发区域63处，其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3处、自然文化遗产和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处、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1处、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4处、重要湿地2处、湿地公园2处、地质公园2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重要饮用水源地10处。（具体见附录1） | - | - |

第四章 核心优化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空间分布。**

核心优化区包括镜湖区的9个公共服务中心和弋江区的3个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共2个街道、10个公共服务中心，国土面积48.31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80%。

**2．基本特征。**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开发强度和城镇化水平高，创新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较完善，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出现阶段性饱和，发展空间受限，需优化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发原则

**1．功能定位。**

带动全市、辐射全省的金融商贸中心、科技教育卫生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主要载体。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江城风貌的标志性区域。具有滨江山水园林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区。

**2．发展方向。**

——优化功能布局。转变国土开发方式，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以盘活和调整存量建设用地为主，逐年减少建设用地增量，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和混合利用，以“增功能、增空间、增活力”为导向，有序实现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布局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空间、着力增加城市生态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适度扩大现代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空间、改造提升居住空间，逐步置换调减区内工业用地。保护芜湖古城、历史街区、城市工业遗址和重要近现代建筑，推动旧城区、旧厂房、棚户区改造，塑造“山水相间、精致繁华”风貌特色。

——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交通，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区快速路网和停车场建设，打通老城区支路“微循环”，优化行人过街通道系统，建设公交都市。实施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升级。实施大型公共设施信息通信配套，推动“智慧城市”发展。优化城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

——优化产业格局。加快“退二进三”，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依托区内科教资源优势，强化创新和现代服务功能，打造互联网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打造全国知名的产业互联网及共享经济产业基地。促进高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科教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商贸服务、文化旅游、餐饮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推进老城区商业网点更新和核心商圈优化升级，形成若干大型区域性综合商贸中心。依托区内丰富的楼宇资源，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充分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培育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景点，提升城市发展活力和魅力。

——优化人居环境。加强长江干支流生态修复和保护，打造沿江亲水绿色生态景观轴线。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强化施工、道路扬尘控制，大力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持续推进城区河道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积极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和道路绿化建设，不断增加城市绿地、湿地面积，恢复重构生态网络体系，实现城市建设与山体水系相互融合。深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区环境品质，建设富有江城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区。

**3．开发原则。**

——优化提升。开发建设过程中需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和功能布局，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城市服务能力。

——疏解压力。适度疏解非核心城市职能，控制人口规模，有序合理引导人口和部分产业向外围区域转移，降低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压力。

第五章 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空间分布。**

包括核心优化区外围镇（街道）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无为县部分城镇化、工业化重点开发区域，共16个街道、21个镇、1个公共服务中心、10个开发区，国土面积3276.99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4.38%。

**2．基本特征。**

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经济基础较好，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全部分布于区内，城镇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具有较强的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发原则

**1．功能定位。**

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业化的重点地区，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全市人口的重要承载区；承接产业转移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面向区域的现代服务中心；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引领区。

**2．发展方向。**

——优化国土开发格局。适度扩大城镇建设空间，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控制资源型产业生产空间，合理拓展居住空间，增加公共服务空间和生态空间。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有序清退空闲地和超标宅基地，促进低效土地二次开发。控制开发强度和开发时序。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江南城区，科学规划建设城市新区，高质量建设龙湖新城和江北新城，提升无城、籍山、繁阳、湾沚等4个副中心功能，建设一批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小城镇和特色小镇。落实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依托开发区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的产业新城。推进跨江通道和江北路网建设，实现江南江北跨江联动发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农业人口向区内城镇有序转移。

——加快创新平台与载体建设。围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芜湖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聚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微电子、通用航空等领域，加快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以公共研发平台为引领，以企业研发平台为主体，以各类开发区、“双创”基地、高校为载体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深入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扶持力度。打造全省重要的创新驱动策源地。

——建设现代制造业体系。把握建设制造强国和“中国制造2025”发展机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构建高层次、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外向度和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基地、重大工程、重大专项，聚焦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农机、通用航空、微电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汽车及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电线电缆等支柱产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提升现代服务业质量。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壮大现代服务业规模、培育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推动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重点推进金融业、现代物流、新型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及检验检测等四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新型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四大现代生活性服务业。构建集聚化、信息化、便民化、国际化、绿色化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形成辐射带动全市乃至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引领区。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含绿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减少产业对环境影响。促进企业集聚、园区优化，推进园区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围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和机床再制造以及再生资源拆解加工、交易，加快芜湖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技术，优化单位能耗使用效率，切实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环保设备运行全覆盖和环保数据监测全覆盖。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3．开发原则。**

——集约优化。实施严格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标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国土空间。

——协调发展。立足发挥比较优势和缩小发展差距，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目标，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强化承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设先行，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制造业集群发展，优化城镇体系。

第三节 片区功能布局

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是全市产业和人口的主要承载地区，按照产业基础和拓展方向，可将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细分为东北片区、南沿江片区、江北新城片区、无为片区和南陵片区。

**1．东北片区。**

东北片区沿合芜宣发展轴线分布，包括镜湖区的荆山公共服务中心、方村街道，鸠江区的湾里街道、官陡街道、清水街道、四褐山街道，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马塘街道、澛港街道、火龙街道、白马街道，芜湖县的湾沚镇、六郎镇、花桥镇，以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龙山街道）、芜湖综合保税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指引如下：

——充分发挥区内产业基础和创新要素资源优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业链层级，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依托芜湖经开区，重点打造轨道交通产业集群、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群，着力提升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和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依托芜湖高新区，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和微电子（汽车电子）产业集群；依托鸠江经开区，重点打造机器人产业集群；依托新芜经开区和通用航空产业园，重点打造通用航空产业集群；依托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保税物流和出口加工产业集群。

——依托芜湖通用航空机场、芜湖港、皖赣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打造具有水运、陆运、空运三大主体联运优势的现代物流网络。推进芜湖港朱家桥综合物流园、皖南快递产业园、新芜电商物流园等平台资源整合，建设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建设“2.5产业园”，加快工业信息化、智能化和服务化建设，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

——完善城市功能，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的协调融合，促进产业功能、生活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相互渗透。推动鸠江经济开发区与东部新城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功能配套。依托芜湖高新区推进学城融合，推动大学城向科技城转型。

——推进方特系列主题公园、新华联等文化旅游集群建设，全力打造“欢乐芜湖”城市品牌，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中心。培育发展新媒体、新文化业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优化升级，建设在国内外具有影响的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和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依托六郎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农业、休闲农业。

**2．南沿江片区。**

南沿江片区包括三山区的三山街道、龙湖街道、保定街道、高安街道，繁昌县的繁阳镇、荻港镇、新港镇、孙村镇、峨山镇，以及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发展指引如下：

——依托深水岸线资源和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发展集交易、仓储、配送、运输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推进三山“公铁水”综合物流园区、繁昌开发区综合物流园、荻港新港物流园、孙村现代物流园、繁昌综合物流中心等园区建设，打造现代物流业集聚区，建成皖江地区重要的交通商贸旅游综合枢纽。

——依托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重点培育发展现代农用机械、新材料、高端装备、3D打印、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现代农机、新材料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现代汽车及零配件、装备制造、电子电器、食品医药、水泥建材、轻纺服装、机械铸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

——加强基础设施的共享和衔接，优化龙湖新城、繁阳副中心与江南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进一步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龙湖新城、繁阳副中心与江南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片区内各园区配套生活服务区建设，促进服务业集聚，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将龙湖新城打造成为乐居、乐业、乐游的现代化精品城区。

——强化龙窝湖城市生态绿核地位，打造龙窝湖湿地公园，推动城市组团间生态廊道建设。省道S321—五华山路以北的龙窝湖区域，参照生态涵养区管控政策实施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生态涵养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加快龙窝湖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处理好开发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长江岸线资源管理及沿江区域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有序迁出或关停影响长江生态环境项目，着力提升漳河、峨溪河、黄浒河等入江水体水质。实施开发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完善工业废水、粉尘、工业废物、污泥等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落实港口码头、物料堆场、储煤场防风抑尘措施，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江北新城片区。**

江北新城片区包括鸠江区的沈巷镇、二坝镇、汤沟镇、裕溪口街道和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发展指引如下：

——依托芜湖市主导产业和江北产业集中区现有产业基础，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强化与芜湖市中心城区、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的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重大项目为拉动，打造电器及电子信息、新材料、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

——发挥鸠江区拥江区位优势，抢抓“两桥一隧”建设机遇，全力推动江北新城建设。围绕二坝、汤沟镇功能定位，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努力建成江北新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推进江北集中区与芜湖主城区在基础设施、产业培育、环境修复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分工协作，增强对资本、人才等高端要素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加快建成具有崭新风貌的产城一体、宜居宜业新主城。

——依托汤沟马圩农业科技园、沈巷高效农业产业园等载体，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规划建设江北区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提升农产品深加工水平。

——建设沿江生态廊道，推进裕溪河治理工程。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优化岸线功能布局，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可持续开发。

**4．无为片区。**

无为片区包括无为县的无城镇、石涧镇、福渡镇、十里墩镇、襄安镇、泥汊镇、高沟镇，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发展指引如下：

——依托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石涧新材料产业园和无城羽毛羽绒产业园，着力打造电线电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加工与生命健康、电子信息、羽毛羽绒等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现代物流、金融商务、旅游休闲、农业服务业等四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紧抓芜湖跨江发展战略机遇，加强与芜湖市区在产业、交通、商贸和现代物流等方面的分工协作，深度融入新芜湖。加强与巢湖、铜陵、庐江等县市在公路、铁路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推动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推进城市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扩容提质。加快东部新城、高沟滨江新城建设，推动无城高沟一体化发展。

**5．南陵片区。**

南陵片区包括南陵县的籍山镇、许镇镇、弋江镇和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发展指引如下：

——积极拓展籍山镇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城市关键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辐射能力，进一步集聚人口。建成市域城镇化副中心。

——加快快递物流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改造提升机械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食品深加工、矿产品开采及深加工等传统产业。

——以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大力培育电商、养老等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商贸、物流、旅游等传统服务业，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融合发展。

——推进矿山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加强非煤矿山整治，推进尾矿综合利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矿业权整合，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依托许镇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优质水稻、油菜、专用品牌粮食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着力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

第六章 现代农业发展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空间分布。**

包括三山区、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无为县的13个镇，国土面积1457.04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18%。

**2．基本特征。**

该区域农业资源丰富，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种养结构多样，发展特色明显。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发原则

**1．功能定位。**

农产品供给和加工生产的重要保障区域，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

2．发展方向。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依托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观光业资源，打造生态农业+文旅休闲类特色小镇。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农业结构，稳定粮食生产，做精菌菜水果花卉苗木等园艺作物和特色林果产业，做优特色水产产业，做强农产品加工与物流服务业，做活休闲观光农业。完善现代农业市场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芜湖特色的都市型现代农业体系。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增强旱涝灾害防治能力。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改造提升，有效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推广全程机械化，稳步提高基本农田农机综合作业率。

——加快农业产业化。培育和扶持一批绿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扩大农业物联网应用试点，推进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建设一批“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组织模式。突出科技创新、研发应用、试验示范、科技服务与培训等功能，高质量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园区。鼓励建立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初级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等全产业链联动发展，依托山水林田湖草资源优势，建设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近期加快推进8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深入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突出乡村特色，加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保持田园风貌，体现地域文化风格，注重民风民俗、农业文化传承。提升村庄风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严格规范畜禽养殖区域，积极推进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

**3．管制原则。**

——以农为本。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发展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积极改善农村民生，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节约集约。切实保护耕地，支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推动农村宅基地集约使用，全面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的节约利用。

——生态发展。推进村庄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实施轮作休耕、退耕还林、退圩还湖。推广立体生态种养、水产绿色养殖模式，推进产业链条生态化，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严格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

第三节 片区功能布局

**1．江北农业片区。**

包括无为县的陡沟镇、开城镇、红庙镇、赫店镇、泉塘镇和洪巷镇。发展指引如下：

——提升现代农业生产能力，打造粮、油、棉优势产品生产基地，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种植业提质增效工程。重点发展优质水稻、高效优质棉花、双低油菜及油料作物、标准化蔬菜等高效种植业，积极发展苗木花卉、经果林、荸荠种植、莲藕种植、席草种植等特色种植业。实施养殖业转型升级工程。重点发展生态畜禽养殖，河蟹、龟鳖、黄鳝等特种水产养殖和稻田综合种养。

——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产业链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食品加工园、羽绒羽毛园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积极推动农业与旅游业，农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提升，打造“无为大米”“无为板鸭”等农产品地域品牌。

——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项目为抓手，通过种植绿肥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水平。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能力。

——加强建设农业发展新载体。提升开城、泉塘等农业示范园发展水平。谋划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返乡创业园，优先为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生提供创业项目孵化平台。积极培育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产业融合主体。

——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加快高效缓释肥料、低毒低残农药推广运用。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模式。探索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2．江南农业片区。**

包括三山区的峨桥镇，芜湖县的陶辛镇、红杨镇，繁昌县的平铺镇，南陵县的三里镇、工山镇、家发镇。发展指引如下：

——加快南陵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平铺、峨桥等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转型升级，鼓励发展高科技设施农业、绿色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提升“南陵大米”“芜湖江蟹”等特色农产品品牌竞争力。

——发挥毗邻芜湖、马鞍山、南京等长三角城市的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以蔬菜瓜果、食用菌等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营销为重点，为城市提供鲜活农产品，打造服务本地、辐射区域的优质果蔬生产基地。

——依托低山丘陵发展林业经济，构建现代苗木花卉产业体系，打造苗木花卉产业基地。提升凤丹、杜仲等为主的中药材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特色中药材产业基地。依托丰富的水系和湿地资源，倡导水产健康养殖方式，重点发展河蟹、青虾、黄鳝、龟鳖、优质淡水鱼等特色水产品养殖，打造优质安全水产品生产基地。

——依托区域山水林田湖草资源禀赋，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以江南田园风光和农耕文化为特色，以陶辛水韵、西河古镇等为重点，加快乡村客栈、乡土小镇、养生庄园、养老庄园、郊野度假基地等乡村度假产品开发，打造若干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农业休闲旅游向高端发展。

第七章 生态涵养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空间分布。**

生态涵养区主要分布于西北部山体连绵带、南部山区和龙窝湖周边，涉及鸠江区、南陵县和无为县，共计10个镇。国土面积1243.71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64%。

**2．基本特征。**

生物类型多样、旅游资源丰富，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生态产品供给区，区内生态环境脆弱且敏感，局部地区生态系统存在退化风险。

第二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与管制原则

**1．功能定位**。

生态涵养区生态重要性较高，主要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饮用水源保护功能。该区域是生态安全屏障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区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重点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2．发展方向。**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湖泊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地保护，大力实施植树造林，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围绕奎湖、竹丝湖、龙窝湖等重点区域，有序实施退耕还湿、退田还湖、退养还湖，保护和恢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开展集约、集中开发和据点式开发。实施老宅基地退出机制，优化农村居民用地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向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和重点镇转移，逐步降低区内人口密度。

——加强水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大主要水体污染物减排力度，着力加强水生态保护。美化农村生态小流域环境，治理城市建成区水域。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严格监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国土开发行为。提升监测与应急能力建设，推广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强化监督管理能力，建立水资源保护工作的支撑体系和保障体系，实现水资源保护从被动治理到主动防护的转变。

——发展生态产业。立足区域资源优势，构建“高效低碳、绿色环保”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充分利用长江岸线资源，以及青弋江、漳河、龙窝湖、奎湖、黑沙湖、莲花湖等滨江水网，打造芜湖江南水乡国家旅游休闲区。推进生态与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养生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休闲农业，建设一批集休闲、养生、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逐步淘汰与主体功能不相符的产业，整合资源消耗性产业，有序发展环境影响小、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治理矿山生态环境。贯彻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依法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实施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矿山土地复垦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进一步提高，做好尾渣、尾矿治理和综合利用。

——保障改善民生。大力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完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全体人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途径，保障居民共享生态建设成果。对居住地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贫困居民实行生态保护扶贫。

**3．管制原则。**

——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扩大生态空间，维持生态稳定，培育生态经济。禁止新建大规模工业开发区，严格控制开发区范围。

——控制开发。控制开发强度，坚持点状开发，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区域内禁止新建与生态保护相抵触的开发项目，现有工业集中区应有序迁出或进行生态化改造。优先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民生项目等建设空间，适度提升生态旅游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第三节 片区功能布局

按照片区发展方向，可将生态涵养区细分为低山丘陵片区和沿江湿地片区，明确各片区功能指引。

**1．低山丘陵片区。**

包括无为县的严桥镇、蜀山镇、鹤毛镇、昆山镇，南陵县的何湾镇、烟墩镇。发展指引如下：

——以天井山、三公山、五华山、马仁山、西山、小格里、象山等为重点，加强天然林、国家储备林和公益林保护。结合退耕还林，重点开展基地造林、绿色长廊建设、生态林建设等，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加强绿色矿业和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推进矿产节约集约开发利用，鼓励非煤矿山企业对尾矿进行分离提取，实施尾矿综合利用。

——实施裕溪河、西河、永安河、青弋江、漳河等河流上游优良水体保护，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控制面源污染。

——依托山水林田湖草资源禀赋，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薄壳山核桃、苗木花卉种植等生态林业、生态旅游业。围绕风力发电“空中走廊”，发展新能源体验旅游、运动休闲旅游和生态观光旅游。

**2．沿江湿地片区。**

包括鸠江区的白茆镇，无为县的牛埠镇、刘渡镇、姚沟镇。发展指引如下：

——开展长江大保护，加强长江及其洲岛、湿地和两岸绿地保护。优化岸线布局，加强岸线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快长江防护林建设，推进长江干流两岸绿化，打造长江（芜湖）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

——加大对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的整治与监管力度，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制度。

——以竹丝湖、奎湖、东草湖和沿江湿地为重点，开展湿地综合治理。新建一批湿地保护区，构建沿湖沿河生态廊道和生态保护网络。

——依托湿地、湖泊、水系等资源，适度发展亲水生态旅游业和生态渔业，打造一批生态旅游景点和生态旅游线路。

 第八章 禁止开发区域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空间分布。**

全市共有禁止开发区域63处，其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3处、自然文化遗产和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处、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1处、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4处、重要湿地2处、湿地公园2处、地质公园2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重要饮用水源地10处。

**2．基本特征。**

禁止开发区域生态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极高，生物多样性丰富，提供的生态产品极度重要，是保护区域生态环境、维系城乡居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具有较强的自然、文化遗产传承性和自然、人文景观观赏性，具有重要的防洪调蓄功能。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管制原则

**1．功能定位。**

承担保障生态安全和文化资源的重要功能，是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保护地，是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障饮用水水资源安全、保护江淮文化遗产、保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核心区和关键区。

**2．分类管制。**

按照依法管理、强制保护的原则，实施严格的分类管制措施。保持环境质量的自然本底状况，恢复和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状况和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

——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以先核心区后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人口。在不影响保护区保护对象和功能的前提下，允许适度规模的人口居住及适度的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农牧业活动。慎重建设交通设施。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居民生活水平稳定提高。

——自然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和规章进行保护。重点保护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等方面的特殊价值，最大限度维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风景名胜区。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各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和严格保护，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减少人为包装。在严格保护下，适度进行生态旅游开发，景区内的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应与景观相协调，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重要湿地与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规章进行管理。根据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强湿地保护和湿地水体环境治理，加快生态系统修复和生态功能恢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禁止随意围（开）垦湿地、改变湿地用途或填埋、占用湿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放牧、烧荒、猎捕、毒杀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倾倒废弃物等污染水源的活动。

——地质公园。按照《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和《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要严格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遵循“不改变原状、系统保护、特色保护、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保护并重”原则，保持遗迹的历史性、原真性和完整性。在保护的前提下，可适度进行旅游和科学研究活动，允许存在适量科学研究和旅游设施，发挥地质公园的科学教育功能。完善地质公园管理体制，明确地质遗迹和地质公园权属，加强对地质遗迹及相关的森林、文物等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禁止在地质公园和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农业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点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提高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能力。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采砂等活动。

——重要饮用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和规章进行管理。严格保证饮用水安全，严厉打击污染饮用水水源、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除供水管网等必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外，禁止一切对饮用水水源地产生破坏的开发活动。

第九章 县区和开发区主体功能规划

第一节 无为县

**1．区域概况。**

无为县国土面积2022.1平方千米，2017年末总人口121.3万人，分别占全市的33.56%和31.28%。无城镇、福渡镇、高沟镇、石涧镇、襄安镇、十里墩镇和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陡沟镇、开城镇、红庙镇、赫店镇、泉塘镇和洪巷镇为现代农业发展区，严桥镇、蜀山镇、鹤毛镇、姚沟镇、刘渡镇、昆山镇和牛埠镇为生态涵养区。

**2．规划定位。**

芜湖市域副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市域西南综合型滨江生态宜居城市。

**3．发展和保护重点。**

——构建“一轴、两带、两城、三区”产业空间布局。“巢芜路—高新大道产业发展轴”北接合肥都市圈、南接芜湖中心城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沿江经济发展带”重点发展电线电缆、现代物流和装备制造产业；“沿山生态（旅游）发展带”整合环巢湖旅游产业片区和三公山—竹丝湖旅游产业片区优质旅游资源，结合现有山水林田湖草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产业。推动无为县城、高沟滨江新城两城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托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石涧高新技术新材料产业园和无城羽毛羽绒产业园，培育形成经济可持续发展载体。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电线电缆、羽毛羽绒、绿色食品、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聚焦电、食、钙、羽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加快优势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鼓励电缆电器产业走差异化、精品化之路，加快健康食品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提升羽毛羽绒产业档次。

——推动无城高沟组团发展，整合无城、高沟空间资源，促进产城融合、双城一体发展，构建组团式“大无为”中心城区。完善城市配套服务，引导人口、产业等发展要素资源向城区集聚。重点发展襄安、石涧两大新市镇，打造严桥、开城、蜀山、陡沟、刘渡、红庙等特色产业集镇。加快高沟电缆小镇等特色小镇发展。

——推进开城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泉塘市级现代渔业示范区建设。坚守耕地红线，巩固粮食生产。打造中部精品果蔬生产片区，沿江河蟹、龟鳖等特种水产种养片区，北部珍稀苗木坚果栽植片区和西部生态休闲农业体验片区。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发展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第六产业”，延伸拓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农耕体验、观光休闲产业链条。

——加强长江沿岸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做好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水源地保护与防洪防涝。加强裕溪河、西河、永安河沿线生态保护，打造生态绿廊。加强县域西部山区生态保护，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保护生态多样性，增强屏障功能。

第二节 芜湖县

**1．区域概况。**

芜湖县国土面积649.5平方千米，2017年末总人口34.8万人，分别占全市的10.78%和8.96%。湾沚镇、六郎镇、花桥镇和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陶辛镇、红杨镇为现代农业发展区。

**2．规划定位。**

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芜马城市组群的次中心城市，市域绿色协调发展新城区；长江经济带创新发展示范区，皖江城市群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乡村风情体验地和泛长三角休闲旅游目的地。

**3．发展和保护重点。**

——依托新芜经济开发区，推动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航空装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光电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依托新芜电商产业园等载体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化提升商务商贸、旅游等传统服务业。

——依托芜宣民航机场和三元通航机场建设，加快芜湖通用航空产业国家综合示范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验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

——构建“一核、四廊、四区”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等高对接芜湖市主城区，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推进六郎殷港艺创小镇、湾沚航空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优化村镇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建成创新创业宜居城、滨水园林生态区。

——构建“一核心、四节点、四走廊、多园区”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格局。推进六郎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转型升级，争创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培育优质粮油、名优水产、精细果蔬、生态畜禽、高档苗木和经济果木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生态农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

——整合旅游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乡村旅游为特色的全域旅游格局。打造陶辛水韵生态文化旅游区、六郎水上慢城旅游区、西河文化旅游区、红杨汽车休闲文化旅游区、航空小镇旅游区、梦幻桃园乡村旅游区、九十殿道文化旅游区。

——以水生态环境治理、水环境修复、水资源保护为重点，加强青弋江等城乡主要饮用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的水环境保护。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畜禽养殖的污染整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受污染土壤环境监测，实施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

第三节 繁昌县

**1．区域概况。**

繁昌县国土面积584.3平方千米，2017年末总人口27.7万人，分别占全市的9.70%和7.14%。繁阳镇、荻港镇、新港镇、孙村镇、峨山镇和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平铺镇为现代农业发展区。

**2．规划定位。**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要城镇；沿江客货集散与交通物流的重要节点城镇；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农业、生态农业生产基地；芜湖市山水宜居业游副中心城；芜湖南部生态屏障，皖南国家文化旅游示范区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

**3．发展和保护重点。**

——依托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培育壮大增材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水泥建材、轻纺服装、机械铸造、健康食品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繁昌县电子商务产业园、3D产业园等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建设。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及铁路公路等交通区位优势，依托繁阳综合物流园区和峨山综合物流中心，发展现代物流业。推动金融业、电子商务、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培育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

——建设“精致繁昌”，加快城市品质提升，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积极承接芜湖中心城区部分城市功能，在规划建设标准、城市管理水平、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等方面与中心城区等高对接。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打造和谐宜居的美丽县城。推进特色小镇、美好乡村建设。

——建设西北部沿江农业区、东南农业区、西南部综合农业区，发展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蔬菜瓜果、经果林种植、农产品加工七大产业。推进平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打造新型现代化农业生产模式。

——依托峨溪河湿地、繁昌窑遗址、人字洞遗址、寨山、板子矶红色文化旅游基地、五华山、马仁奇峰等历史文化资源、自然景观及乡村农业景观，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业，打造以历史人文为主线的北部旅游廊道和以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为主线的南部旅游廊道，建设东部五华山-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县城人文历史-休闲观光游憩旅游基地、西南部马仁奇峰-生态山林休闲旅游基地、西北沿江风貌-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基地、江南曼谷旅游示范度假区。

——推进矿山开采无尘化、矿石运输廊道化、矿产加工园区化、园区产业高端化，大幅降低资源消耗程度。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废弃裸露矿山复绿。强化水泥、化工、选矿、钢铁（烧结）、铸造等行业污染整治，推进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和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严格规范养殖区域，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繁昌县自来水厂水源地、马仁山国家森林公园、红花山森林公园等地区的保护工作，保护野生生物资源。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巩固长江干流岸线集中整治成果，加强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

第四节 南陵县

**1．区域概况。**

南陵县国土面积1259.5平方千米，2017年末总人口55.1万人，分别占全市的20.90%和14.23%。籍山镇、许镇镇、弋江镇和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三里镇、工山镇、家发镇为现代农业发展区，何湾镇和烟墩镇为生态涵养区。

**2．规划定位。**

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全国快递物流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芜湖市域南部副城，皖江生态宜居城市；长三角休闲旅游目的地，都市生态休闲会客厅。

**3．发展重点。**

——依托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实施新型产业腾飞工程，重点发展快递物流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装备制造、食品深加工、纺织服装、矿产资源深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快承接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卫星城”。

——深化南陵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大浦试验区为核心，打造G205、G318沿线现代农业示范产业带，形成优势农产品、绿色食品加工、现代农业流通、农机装备、休闲农业五大重点发展板块。重点发展优质稻米、食用菌、名特优水产产业，培育凤丹、苗木花卉、蓝莓等优势特色产业。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大力推进有机农业、智慧农业、旅游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发展。

——优化“一主、两副、两星”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高标准建设县城，完善弋江镇、许镇镇集镇功能，统筹发展三里镇、何湾镇。完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县城人口集聚和就业吸纳能力。加强中心镇规划管控，扩大对县城腹地的辐射和集聚作用。提升城乡品质，推进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

——依托便利交通和良好生态，大力发展旅游业，打造水乡农事旅游、文化体验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三大板块。推进大浦、丫山等精品景区建设，完善景区功能。深入挖掘南陵青铜文化历史与大工山古铜矿遗址经济价值，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开发南陵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加强漳河、青弋江等城乡主要饮用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的水环境保护。加强县域西南部岗丘森林生态保护，推进绿化建设。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废弃裸露矿山复绿。加大扬子鳄国家自然保护区、南陵小格里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提高生物多样性。

第五节 市辖区

**1．区域概况。**

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和三山区四个市辖区国土面积1490.6平方千米，2017年末区域内总人口148.8万人，分别占全市的24.74%和38.39%。市辖区中，张家山、赭麓、滨江、赭山、弋矶山、汀棠、天门山、大砻坊、镜湖新城、弋江桥、中南、南瑞等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优化区；荆山、方村、湾里、官陡、清水、四褐山、沈巷、二坝、汤沟、裕溪口、马塘、澛港、火龙、白马、三山、保定、高安、龙湖等街道（镇、公共服务中心）和鸠江经开区、三山经开区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峨桥镇为现代农业发展区；白茆镇为生态涵养区。

**2．规划定位。**

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金融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和文化旅游中心，长江经济带重要的创新创业先行区，安徽省创客之城、欢乐之城，全市政治、文化和教育中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跨江发展城市。

**3．发展和保护重点。**

——实施“退二进三，优二进三”。重点打造一批创新要素聚集的都市型工业示范区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园。培育高价值专利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依托中山路、环赭山、高教园区等高端商业综合体建设，推进商圈升级和功能更新，实现商贸服务和文化娱乐产业高端化发展。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底蕴，着力打造沿长江、青弋江岸线的滨江文化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高档居住、观光旅游和商业服务业。依托方特主题公园和“欢乐芜湖”城市品牌，加快建成国内外一流的高科技主题公园集群。

——推进创新型城市、人才特区、创业特区建设。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紧扣产业创新链打造人才链，积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大力支持芜湖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高教园区科教资源，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资源共享体系，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实验室等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探索推进高校、院所与企业产权合作模式。利用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广打造梦想社区、梦想工厂、创客空间等新模式，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积极构建风投、创投、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推动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向创新平台集聚。

——塑造精致繁华的城市风貌。通过“区、港、园、桥、隧”联动，形成一条大江育两岸、产城对拥望比邻的城市发展格局。推进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制机制，拓展城市空间、缓解交通拥堵、优化城区环境、提高防灾能力。加快推进城市老旧管渠及易涝区域的排水系统和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实施旧城区综合管廊建设，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棚户区和老城区改造。突出徽商文化、西洋文化特色，打造精品载体，提升城市文化及商业品位。

——积极推进龙湖湿地公园建设，构筑芜湖市的城市生态绿核，打造山水相间的生态城区。加强水体、山林等重要生态涵养区域保护，建设多点成网的绿地系统，打造沿江亲水绿色生态景观轴线，形成“依山傍水”的城市绿色景观格局。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和休闲农业，打造若干特色鲜明、面向城市的都市型农业基地，重点发展蔬菜、特色林果、高档苗木花卉等特色农林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借助农耕文化，着力打造生态氧吧、田园休闲度假村，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向高端发展。围绕峨桥响水涧周边打造以油菜花为主的观光美景区，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示范园、观光茶场茶园等新型业态。

——加大保护芜湖市长江水源地集中饮用水源地，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降低工农业活动等影响，保障芜湖饮水安全。启动长江芜湖段综合整治，加快水网圩区联圩并圩，加速青弋江、裕溪河、漳河、西河治理，加强城市河道与湿地保护，扩大城市湿地面积。利用资源禀赋加强城区环境建设，构建以城市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河流、主题园区为主的绿色发展载体，保护并加大城市绿地面积。

第六节 国家级开发区和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1．区域概况。**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湖综合保税区等3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面积851.08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14.12%。

**2．规划定位。**

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主引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市创新发展和产城融合的示范区。

**3．发展和保护重点。**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大力发展微电子及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高端产业集群。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实施人才高地工程，培育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模式，着力打造创新能力突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创新型生态特色园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促进传统汽车及零部件、电线电缆等传统产业加速改造升级。努力建成全市的科技产业核心区、大众创业引领区和产城融合样板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提升汽车及零部件、家电、新材料等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光电信息显示、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依托产业优势，加强跨区域性合作，全力建成中德合作产业园。深化长三角区域分工合作，借助自贸试验区推动东向开放，形成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全国自主品牌汽车基地，中国光谷，融生产、生活和生态于一体的现代产业新城。

——芜湖综合保税区。推进综合保税区由保税加工向保税贸易、保税物流等新型业态转型升级，建设保税港区、空港保税物流园区，实现“区港空”一体化发展。深度参与皖江地区与长三角的分工协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和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打造安徽省重要的出口加工制造基地、保税物流基地和区域性国际贸易基地，全面提升芜湖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着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为主、现代服务业集聚，功能合理、幸福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合理布局“三心、四区”产业空间结构。加快集中区起步区产业集聚、人口集聚和服务功能配套，优化交通格局，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成为高端产业密集区、生态滨江新城区、改革创新实验区。

——推进开发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稳定运行，满足入园工业企业排污需要。削减工业排污量，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逐步修复河道生态环境。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加强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工业重点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空气污染物监测力度，建立预警体系，有效缓解雾霾。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变产业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节能降耗，倡导低碳绿色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推进土地二次开发，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强开发区内生态用地保护。

第十章 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并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主体功能区的各项政策。根据芜湖实际和政策空间，着力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制定适合芜湖全市主体功能区发展要求、具有较强操作性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第一节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做好中央与地方转移支付机制的统一协调改革。根据各县区财政保障能力，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转移支付，重点保障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禁止开发区域基本支出需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实施市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全面增强各功能区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能力，确保不因主体功能差异造成各区域在基本公共服务上的差距。

第二节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生态补偿政策支持。落实安徽省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补偿机制。推进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自然资源开发使用评估机制。因地制宜探索灵活多样的跨地区、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和横向援助机制，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多元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实施大气、土壤等生态补偿。加大生态补偿投入力度，提高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节 优化投资方向和管理制度

——优化调整政府投资方向。政府投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区域功能定位要求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在核心优化区，重点支持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和升级。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重点支持城市功能、产业发展载体，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现代农业发展区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农田水利和节水农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等建设。在生态涵养区，重点支持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保护区基本设施维护和生态移民等。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救援和必要的旅游基础设施外，禁止开发区域严格限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鼓励外资和民间资本调整投资方向。在核心优化区和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重点引导其进入工业园区建设、现代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老城区改造等领域。在现代农业发展区及生态涵养区，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农业现代化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社会事业、生态产业、生态旅游等方面。

——创新投资模式。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及政府投资领域项目。拓宽农业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渠道。对投资农业的项目，适当体现利益倾斜，提高农业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

第四节 制定差别化产业政策

——编制《芜湖市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挥引导作用，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在核心优化区和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内，将附加值高、知识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业列为鼓励类，将环境影响较大、土地利用效率低、资源消耗多、产能过剩的产业列为限制类，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列为禁止类。在现代农业发展区将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当地农业资源禀赋契合度高的现代农业产业、大健康产业、农业产业化和生态旅游等项目列为鼓励类，将对资源环境和农业生产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农产业，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农产品加工、旅游业和畜禽养殖业列为限制类，将对水资源、土壤资源等生态环境有较大污染和消耗的产业为禁止类。在生态涵养区内，将能发挥生态优势、环境友好型的健康养老、旅游、特色生态农业等产业列为鼓励类，将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农业等产业列为禁止类。在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提出产业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项目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编制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重大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

——建立市场退出与淘汰机制。对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飞地经济”等手段，引导产业跨区域转移。

第五节 实行差别化土地政策

——在核心优化区。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积极挖潜盘活存量，建立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作用。

——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立足内涵挖潜，盘活存量土地。适当扩大建设用地供应规模，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引导工业进园区集聚，优先安排创新能力和带动能力强、易于形成产业链的项目用地。

——在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村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用地，加大生态用地比重，根据区域资源禀赋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和生态产业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严格限制传统工业用地，严守城乡建设用地，防止城镇无序扩张。实施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严禁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

——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管控。严格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大力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分类安排用地计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落实投资强度和税收标准，规范用地行为。

第六节 完善农业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强农惠农各项政策。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的稳定增长。健全农业补贴制度，支持增粮增收，落实并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对农民种粮补贴工作。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国家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和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方案，落实国家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

第七节 实施差别化人口政策

——在核心优化区和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加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建设。把吸纳农村人口和外地人口进入城市居住和就业与城市建设用地增加规模挂钩，降低迁入人口居住和就业成本。吸引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流动人口实现本地化，并引导区域内人口均衡分布。

——在生态涵养区、禁止开发区域。实施严格的落户制度，因地制宜引导人口逐步自愿平稳有序转移。重点在生态红线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实施生态移民和避险搬迁。鼓励人口到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就业定居。建立生态移民基金，有序稳妥实施生态移民，降低区内人口密度。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鼓励城市化地区将流动人口纳入居住地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人口、住房保障体系，实现同城同待遇。逐步形成“政府为主、企业为辅、个人参与”的成本分担机制，强化转移成本承担能力，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业转移人口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八节 严格环境保护政策

——在核心优化区，按照严控污染、优化发展的原则，加强城市环境质量管理和污染治理力度，实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增加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类型。

——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结合环境容量，提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较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新建项目和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管理，加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扩大覆盖范围。

——在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管，严格执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物排放企业等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状况达标。

——在禁止开发区域。进一步优化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关闭或迁出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对实行关、停、并、转的企业，市、县财政可按照行业划分的企业规模进行适当补助。

——严格环境准入标准。根据各区主体功能因地制宜对各类开发活动实施严格管控。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要按照国内先进水平，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现代农业发展区要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生态涵养区、禁止开发区域要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从严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明确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从严管控产业规模、区位、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各区域不符合环境准入的项目需限期整改或退出。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追责和激励奖惩机制。

——制定差别化的环境管控措施。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注重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机动车尾气和扬尘污染防治。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在开发利用特色农业资源和旅游资源的同时，必须配套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通过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试点农业生态补偿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禁止开发区域，进一步优化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关闭或迁出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确保污染物“零排放”。对实行关、停、并、转的企业，市、县财政可按照行业划分的企业规模进行适当补助。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构建空间规划体系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市县空间规划，注重开发强度管控，严格管控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类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基础设施空间等。城镇空间的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应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明确为强制性规定。鼓励城镇空间外现有城市、镇和建设用地有序腾退，逐步进入城镇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和其他农用地为主的农业生产空间和农村居民生活空间。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农业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农业空间内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农业空间。农业空间内的现有各类建设用地，应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逐步有序退出。科学编制村庄布点规划，合理促进中心村集聚发展，控制自然村庄的无序蔓延和扩展。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区位重要的森林、草地、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等。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生态空间内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生态涵养区进行管理。生态空间内的现有建设用地，应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因地制宜逐步有序退出。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法对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为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允许城镇建设用地拓展的最大边界范围。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应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明确为强制性规定。在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细化和调整，但不得改变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和形态。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现有保护区域，应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98.47平方千米，其中无为县125.97平方千米、芜湖县11.16平方千米、繁昌县37.80平方千米、南陵县103.24平方千米、市辖区（含市经开区）20.3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符合法定条件，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2214.60平方千米，其中无为县932.30平方千米、芜湖县264.85平方千米、繁昌县145.15平方千米、南陵县473.85平方千米、市辖区（含市经开区）398.45平方千米。

第二节 实行分区域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7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14号）文件精神，根据主体功能分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核心优化区。实施创新高效绿色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城镇土地产出效率、科技进步贡献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方面指标。

——城镇化和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实施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集约化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吸纳人口、财政收入、要素集聚程度、城镇用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等方面指标。

——现代农业发展区。实施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农民收入、耕地质量、土壤环境治理等方面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财政、城镇化率等指标。

——生态涵养区。实施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生态保护成效、生态产品价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民生改善等方面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

第三节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坚持定期评估与实时监测相结合、设施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结合、从严管制与有效激励相结合、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建立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依据性数据库、信息技术平台和监测网络，形成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根据定期和实时监测结果，建立水资源管控、土地资源管控、环境管控、生态管控和综合管控机制，对单项指标超载、临界超载地区，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等级恶化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禁新建、规模总量控制、限期整改修复等管控措施。对不超载地区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等级提升的地区，实施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奖励性政策。

第四节 明确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加强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和规划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制定全市发展战略。市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分工，落实规划要求，明确任务责任，研究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

——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建立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本规划要求，落实分主体功能区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并把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奖励惩戒干部的重要依据。引导主体功能区域人才合理分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工业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政策。落实有关主体功能区的工业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政策，研究实施主体功能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划的落实情况，指导县（区）制定落实本县（区）行政区域在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主体功能区中的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的各项政策措施；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纠正偏差，对规划进行修编；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负责督促各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情况；负责牵头研究制定主体功能区域土地投资强度指引。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指导各地修编城乡规划时与本规划对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环境政策；按国家排污权试点进度要求，牵头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的相关制度。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管控、监管和评价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规划要求，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业政策。

——市水务局。负责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水资源生态补偿的调水量测算和评估。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商业发展政策，分类指导商业布局和商务设施建设。

——其他各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划，根据需要组织编制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第五节 明确县区级和镇级人民政府职责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功能区域功能定位、主要任务和政策导向，制定落实方案，切实组织规划实施。遵循国家、本省和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各项要求，完善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土地管理、人口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制度。合理把握开发时序，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实施有序发展。

镇（街道）政府负责执行和完成县级政府分解的各相关任务，接受上级政府对本镇主体功能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体执行和落实各项相关政策。

附件：1. 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2.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附图

附件1

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一、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3处）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区名称 | 级别 | 面积  （平方千米） | 所属县（区） | 主要保护  对象 |
| 安徽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73.16（芜湖市部分面积） | 无为县 | 白暨豚、江豚等水生生物 |
|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31.42（芜湖市部分面积） | 南陵县 | 扬子鳄及其生存环境 |
| 安徽安庆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2.19（芜湖市部分面积） | 无为县 | 湿地生态系统及鸟类资源 |

二、自然文化遗产和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处）

| 自然文化遗产名称 | 级别 | 遗产种类 | 所属县（区） |
| --- | --- | --- | --- |
| 人字洞遗址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繁昌县 |
| 大工山—凤凰山铜矿遗址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南陵县 |
| 繁昌窑遗址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繁昌县 |
| 皖南土墩墓群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南陵县  繁昌县 |
| 牯牛山城址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南陵县 |
| 黄金塔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无为县 |
| 芜湖天主堂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镜湖区 |
| 英驻芜领事署旧址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镜湖区 |
| 圣雅各中学旧址 | 国家级 | 文化遗产 | 镜湖区 |
| 广济寺塔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米沛芜湖县学记碑和明刻李阳冰谦卦碑（含大成殿）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老芜湖海关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中江塔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衙署前门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小天朝”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模范监狱旧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老芜湖医院旧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芜湖中国银行旧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内思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旧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红星神墩遗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三山区 |
| 门村船墩遗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三山区 |
| 圣雅各教堂 | 省级 | 文保单位 | 镜湖区 |
| 东门渡窑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芜湖县 |
| 楚王城城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芜湖县 |
| 珩琅塔 | 省级 | 文保单位 | 芜湖县 |
| 胡湾胡氏宗祠 | 省级 | 文保单位 | 芜湖县 |
| 下西遗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南陵县 |
| 九龙包土墩墓群 | 省级 | 文保单位 | 南陵县 |
| 张氏宗祠 | 省级 | 文保单位 | 南陵县 |
| 徐家大屋 | 省级 | 文保单位 | 南陵县 |
| 阮墩遗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繁昌县 |
| 新四军三支队司令部旧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繁昌县 |
| 骆冲遗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繁昌县 |
| 米公祠 | 省级 | 文保单位 | 无为县 |
| 新四军七师司令部旧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无为县 |
| 洪巷周氏宗祠 | 省级 | 文保单位 | 无为县 |
| 杭西墩遗址 | 省级 | 文保单位 | 无为县 |
| 戴安澜故居 | 省级 | 文保单位 | 无为县 |

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1处）

| 风景名胜区名称 | 级别 | 面积  （平方千米） | 所属县（区） |
| --- | --- | --- | --- |
| 西山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22.70 | 南陵县 |

四、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4处）

| 森林公园名称 | 级别 | 面积  （平方千米） | 所属县（区） |
| --- | --- | --- | --- |
| 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12.04 | 无为县 |
| 马仁山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级 | 7.12 | 繁昌县 |
| 小格里省级森林公园 | 省级 | 2.42 | 南陵县 |
| 丫山省级森林公园 | 省级 | 2.52 | 南陵县 |

五、重要湿地（2处）

| 湿地名称 | 级别 | 面积  （平方千米） | 所属县（区） |
| --- | --- | --- | --- |
| 扬子鳄自然保护区湿地 | 国家级 | 1.38（芜湖市部分面积） | 南陵县 |
| 南陵奎湖省级湿地公园 | 省级 | 5.05 | 南陵县 |

六、湿地公园（2处）

| 湿地公园名称 | 级别 | 面积  （平方千米） | 所属县（区） |
| --- | --- | --- | --- |
| 南陵奎湖省级湿地公园 | 省级 | 5.05 | 南陵县 |
| 安徽芜湖东草湖省级湿地公园 | 省级 | 2.4 | 芜湖县 |

七、地质公园（2处）

|  |  |  |  |
| --- | --- | --- | --- |
| 地质公园名称 | 级别 | 面积  （平方千米） | 所属县（区） |
| 南陵丫山国家地质公园 | 国家级 | 25.00 | 南陵县 |
| 繁昌马仁山省级地质公园 | 省级 | 5.10 | 繁昌县 |

八、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 级别 | 面积  （平方千米） | 所属县（区） |
| --- | --- | --- | --- |
| 龙窝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7.00 | 三山区 |

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0处）

| 名称 | 类型 | 功能区范围（水域） | | 功能区范围（陆域） | | 所属  县（区）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范围 | 二级保护区范围 | 一级保护区范围 | 二级保护区范围 |
| 长江（健康路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500m、下游2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3000m | 一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镜湖区  弋江区 |
| 长江（利民路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500m、下游2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3000m | 一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弋江区 |
| 长江（杨家门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500m、下游2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3000m | 一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镜湖区 |
| 长江（繁昌新港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500m、下游2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3000m | 一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繁昌县 |
| 青弋江（芜湖县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500m、下游2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3000m | 一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芜湖县 |
| 漳河（南陵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500m、下游2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3000m | 一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二级保护区水域岸边纵深200m的陆域 | 南陵县 |
| 青弋江（南陵县二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包括分洪道) 1000米至下游100米，宽度为青弋江(包括分洪道)整个河道范围 |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青弋江上游延伸2000米(分洪道上游延伸380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宽度为青弋江(包括分洪道)整个河道范围 | 陆域长度与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为水域两侧水位边界线至青弋江(包括分洪道)防洪堤顶临水侧。 | 陆城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为二级保护区水域两侧水位边界线至青弋江(包括分洪道)防洪堤顶临水侧。 | 南陵县 |
| 长江（无为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2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为200m | 沿岸纵深50m范围 | 沿岸纵深1000m范围 | 鸠江区 |
| 西河（无为备用水厂）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的水域 |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为200m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河道两侧防洪堤顶临水侧 |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河道两侧防洪堤顶临水侧 | 无为县 |
| 漳河（城市备用水源） | 河流型 | 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下游100米，宽度为漳河航道右侧边界线至取水口侧正常水位边界线 |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200米，宽度为漳河左右两岸大堤内正常水位边界线 | 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一致，宽度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边界线至漳河右岸大堤 | 陆域长度与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一致，宽度为漳河正常水位边界线至漳河左右两岸大堤 | 三山区  弋江区 |

附件2

芜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附图

图1 行政区划图

图2 地形地貌图

图3 土地用途现状图

图4 开发区分布图

图5 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图

图6 新型工业化发展格局图

图7 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图

图8 生态安全格局图

图9 主体功能区区划图

图10 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分布图

图11 现代农业发展区分布图

图12 生态涵养区分布图

图13 禁止开发区域示意图

[[1]](https://www.wuhu.gov.cn/oldfiles/wuhuoldfiles/bground/xxgkweb/eWebEditor3fen/eWebEditor.jsp?content=txtContent&style=s_newssystem&originalfilename=d_originalfilename&savefilename=d_savefilename&savepathfilename=d_savepathfilename" \l "_ftnref1)主要是在一定的海拔高度和坡度下，扣除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已建设用地后，可用于建设的土地资源。

























